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q@zqrb.sina.net

(上接 C5版)

(四) 配售条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悦安新材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8月11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1年8月1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8月1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 限售期限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东兴证券悦安新材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限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核查情况

东兴证券和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成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8月13日(T-1日)进行披露。

(七) 申购款项核实及验资安排

2021年8月11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主承销商发送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21年8月20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 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规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业务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地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 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9日(T-5日)至T-2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
 -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受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管理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于2021年8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在清盘、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8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10)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2021年8月4日,T-8日)的产品净值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8月4日,T-8日)(加盖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网下投资者每一报价即视为其在东兴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资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8月1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成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8月10日(T-4日)12:00前)通过东兴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cbipo.dszq.net/)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10-66551295、010-66551622。

1、登录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兴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cbipo.dszq.net/),根据

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8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上传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主承销商将在本次发行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 2021年8月10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悦安新材-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 第五步:根据不同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 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 (5)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选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 (6)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可在“模板下载”中下载该模板。

- (7)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8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8月4日,T-8日)(加盖公章)。

-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7)以上步骤完成完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

2021年8月10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若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1年8月10日(T-4日)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下)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接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违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效申购或违规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担保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发生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 初步询价

-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8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8月1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

-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申报数量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核报价相关功能,具体如下如下:

- ①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申购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

科创板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相关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申报价格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8月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申报询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时,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

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网下申购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 (3)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8月10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审核,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价中申报价格高于申报价格的,剔除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超限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申报价格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有效的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认过程,可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8月1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地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 3.若发行价格高于《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金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于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与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8月1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的网下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每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1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8月1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总市值超过10,000元的投资者的网上申购数量可突破。

持有市值的市值按其2021年8月1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用于2021年8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自2021年8月16日(T日)中午12:00起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8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直接认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1年8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反馈机制,对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反馈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拟申购数量与初始拟申购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反馈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反馈机制,并于2021年8月17日(T+1日)在《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检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R_B;
- 3.除上述 A 类和 B 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R_C。

(三)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_A≥R_B≥R_C调整原则: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配额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

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_A≥R_B;

-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后再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 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